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重大虧損，與之相比，去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乃錄得純利約30,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最後一季發生下列事件：

- a. 與去年最後一季相比，本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因市場環境影響出現下跌，因此，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估計較二零一七財年少約20%；
- b. 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的環保力度，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嚴控持續的時間。本集團明白有關縮減或暫停舉措將於全國實施，惟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縮減或消除私營企業木材採伐配額的具體公布法律、法規、通知或決定。本

集團將持續申請採伐配額，惟本集團就能否取得有關配額所面對的不確定性將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採伐計劃，並導致因本集團生物資產（即其森林內的林木）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產生重大虧損（本公司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76,73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評估上述事件對其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業績的影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管理層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須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再作調整，並隨後交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之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